

#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聊市监罚送告〔2025〕2号

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0月3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聊市监处罚〔2025〕57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你单位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聊市监处罚〔2025〕5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赵凌 赵庆一 联系电话：0635-8519987

联系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101号

附件：《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聊市  
监处罚〔2025〕57号）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03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D6AKX1M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站前北街北首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坤庭

身份证件号码：410725197411015471

2025年6月19日，根据《案件线索转办通知书》（信用监督管理科案转字〔2025〕13号），本局进行案源登记。2025年6月20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5年6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站前北街北首进行了执法检查。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证，当事人是经本局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制企业，成立日期为2017年2月9日。当事人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被本局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2年7月1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9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

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0年7月21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6月16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2025年6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均无法取得联系。2025年6月23日，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北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了《证明》，称：2019年左右至今，该公司不再经营。

2025年7月8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发《关于查询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纳税申报情况的函》；2025年7月16日，该局出具的《关于对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称：未查询到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税务登记相关信息。2025年7月8日，本局向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关于查询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函》；2025年7月9日，该局出具的《关于查询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缴费情况的函复》称：未查询到该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未查询到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综上，当事人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线索转办通知书》（信用监督管理科案转字

[2025] 13 号)。证明：案件来源。

2. 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网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3. 2025 年 6 月 16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照片；2025 年 6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照片。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北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证明：2019 年左右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当事人不再经营。

5. 《关于查询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纳税申报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税务登记。

6. 《关于查询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查询山东飞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缴费情况的函复》。证明：当事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7. 证据 1、2、3、4、5、6。共同证明：当事人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8. 执法人员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

当事人《企业信息》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具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本局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于2025年9月22日在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聊市监罚送告〔2025〕1号），当事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聊市监罚告〔2025〕46号）。2025年10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聊市监罚告〔2025〕46号《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此类违法行为无具体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